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公告 撤銷執行裁定書

本公告乃由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撤銷執行裁定書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本公司收到該法院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日發出的執行裁定書 (2013) 岳中執異字第1號（「執行裁定」）。該法院的執行裁定概要如下：

- (1) 該等被告與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建立的關係屬商業合同關係，而非關連交易關係；

(2) 該等被告與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均為各自獨立法人實體，其管理及財務系統均獨立運作，並有獨立銀行賬戶，各自的實際控制人或出資人完全不同，且各自按合同約定經營。

該法院依照中國法律裁定如下：

撤銷該法院(2012)岳中執字第104-6號執行裁定書。

如不服本裁定，可以自本裁定送達之日起十日內向湖南省高級人民法院申請覆議。

由於第104-7號執行裁定書是根據第104-6號執行裁定書發出，本公司將等待該法院的進一步指示，並相信該訴訟將不會導致本集團的重大經濟利益流出。本公司保留追索錯誤凍結造成損失的權利。

本公司正積極跟進上述案件及評估其對本公司的影響，並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知會其股東有關該案件的進一步發展。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志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主席）、洪培峰先生、張鐵柱先生及余詩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平先生及陳敏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昌仁先生、黃向明先生、卓澤淵先生及蔡建權先生。